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华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威华股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0号）核准，威华股份非公开发行新股44,639,457股，发行价格为14.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58,431,990.75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0,934,692.7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7,497,298.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120016号），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账户所在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以及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所在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

##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资金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3、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上述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 **4、与受托方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操作。

##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有保本约定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等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不进行风险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政策变化和经济波动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风险控制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优先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同时兼顾分散投资的原则；认真做好理财产品期限搭配工作，确保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匹配。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由专人负责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上报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开展。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 **五、履行的程序**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1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实施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1月1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

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国海证券认真核查了上述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等，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林举

\_\_\_\_\_  
马涛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 月 日